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於胡碩圖煤礦的新海關監管堆場建造抑塵牆**

建造合約和工程變更單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MoEnCo與承辦商訂立位於胡碩圖煤礦新海關監管堆場之抑塵牆建造合約，代價為2,689,459,685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約5,863,022港元)。

智慧洗煤廠試行營運導致抑塵牆施工進度延誤。由於MoEnCo欲抑塵牆建造工程於明年年初完成，MoEnCo與承辦商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工程變更單以修改條款，使得冬季繼續施工，額外代價為784,100,374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709,338港元）。

合併計算工程變更單的代價，該建築的總價即為3,473,560,059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約7,572,36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單獨計算有關建造合約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建造合約單獨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如一連串交易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鑑於建造合約和工程變更單均由 MoEnCo 與承辦商於 12 個月內訂立，並且交易性質相似，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

該等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進行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就建造合約和工程變更單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訂立建造合約和工程變更單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造合約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MoEnCo 與承辦商訂立位於胡碩圖煤礦新海關監管堆場之抑塵牆建造合約，代價為 2,689,459,685 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約 5,863,022 港元)。

建造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MoEnCo (委託方)；及
 (2) Tsolmon Tsohiot LLC (承辦商)

工程範圍

根據建造合約，承辦商負責在胡碩圖煤礦的新海關監管堆場建造抑塵牆並完全遵照蒙古相關建築法規和標準。

海關監管堆場是準備出口的原焦煤之指定儲存區域，並受蒙古海關的監管直至原焦煤出口。由於 MoEnCo 正在根據其採礦計劃遷移其設施，包括新的乾選煤炭處理廠 (胡碩圖智慧洗煤廠「智慧洗煤廠」)，新區域需要一個新海關監管堆場。新海關監管堆場煤倉區域佔地約 10.5 公頃，煤倉儲存量為 30 萬噸。新海關監管堆場煤倉區域週邊將興建約 340 公尺長、300 公尺寬、12 公尺高的抑塵牆，能有效降低揚塵污染，並改善空氣質素。

承辦商須負責建造工程包括提供所有施工材料、設備、工具、機器和工人。其就抑塵牆須根據經批准的設計圖則提供所有服務並致力完成建造、測試、檢驗、技術和國家調試及驗收建造工程，並且完全遵照適用的蒙古法律及規定、相關建築標準、和其他於建造合約所訂立的規定。

建造期限

承辦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展建造工程，並須在開始日起計八十個日曆日全面完成該建築。建造合約生效後，承辦商須每星期向委託方更新進度。

履約擔保

在簽立建造合約後7天內，承辦商須向 MoEnCo 支付合約總價的5%作為履約擔保。

履約擔保須在抑塵牆全部竣工並獲得蒙古相關當局正式批准投入使用後10天內退還給承辦商。

代價

MoEnCo根據建造合約應支付承辦商的代價為2,689,459,685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約5,863,022港元)，並應按以下形式支付:

- 甲) 應於收到履約擔保金後10個工作天內，並在收到承辦商預付款發票和電子稅務發票後支付合約總價的20%;
- 乙) 應於收到承辦商的發票、電子稅務發票和經雙方簽署認可的書面確認書 (證明抑塵牆基礎工程已完成50%並以高質量完成) 原件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25%;
- 丙) 應於收到承辦商發票、電子稅務發票和雙方簽署認可的書面確認書(證明鋼筋物料、牆柱和防塵牆板已運送到工地) 原件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30%;
- 丁) 應於MoEnCo收到國家委員會簽署驗收單確認書，並在抑塵牆完全完成，收到承辦商發票和電子稅務發票後30個日曆日內支付合約總價的20%;及
- 戊) 保留金：在12個月的保養期結束後，沒有缺陷和後續工作事宜，且MoEnCo無須扣除合約金額的情況下，於收到經批准的發票後30個日曆日內發還合約總價的5%保留金。

承辦商是透過公開招標挑選的，其中包括承辦商在內的七家投標人提交了投標書供MoEnCo 考慮。MoEnCo 從技術、法律和財務方面以及所提供的商業條款等多個方面評

估了承辦商的適合性。承辦商在各方面的評估中是最具競爭力的，其出價亦是投標者中最低的。此外，MoEnCo 與最後入圍者進行了多輪談判，最終選定承辦商。

代價乃經公開招標及 MoEnCo 與承辦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工程變更單

由於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下旬，智慧洗煤廠開始試行營運，新海關監管堆場卸貨處產生大量煤塵和煤灰，造成現場環境情況惡劣，嚴重影響施工進度。因此，原定於八月或九月完成的混凝土基礎建造未能按計劃完成。此外，冬季來臨，混凝土凝固也需要時間。依照目前進度，若施工繼續進行，預計整個抑塵牆建造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並投入使用。然而，如因冬季天氣情況而暫停施工，則最快只能在二零二六年五月才能復工，竣工時間將延後至約二零二六年七月。

儘管抑塵牆的設計或整體結構沒有變化，但承辦商需要在惡劣的冬季天氣情況下繼續施工，因此需要額外費用。由於新海關監管堆場抑塵牆的竣工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不應再進一步延誤，MoEnCo 同意簽訂工程變更單，以加快施工進度。

工程變更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MoEnCo (委託方)；及
(2) Tsolmon Tsohiot LLC (承辦商)

工作期限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代價 : 784,100,374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709,338港元)

工程變更單的代價乃經 MoEnCo 與承辦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經計量工期、燃料成本、建築材料成本以及在冬季惡劣天氣情況下施工所需的設備成本。合併計算工程變更單代價，該建築的總價即為 3,473,560,059 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約 7,572,360 港元)。

建造合約和工程變更單的總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承辦商的資料

承辦商為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辦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MoEnCo的資料

MoEnCo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蒙古胡碩圖煤礦。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其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由本集團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該建築和訂立建造合約和工程變更單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勘探，由本公司於蒙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營運。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本集團向位於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根據本集團在胡碩圖煤礦的採礦計劃，MoEnCo 將於或約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將現時的辦公室和行政區域用作堆土區。因此，MoEnCo 需要將現有辦公室和輔助設施搬遷至礦場範圍內的新區域，以及於新區域興建其中包括，新的辦公室行政大樓、工業區及一系列配套設施包括新區域內的新海關監管堆場。

搬遷現有設施可以縮短排土和出口運輸的距離；因此，從煤炭生產成本角度乃經濟效益最大化。作為搬遷計劃的一部分，需要在新海關監管堆場內的煤倉區域周圍興建抑塵牆以保護環境。

鑑於 (i) 承辦商是透過公開招標挑選的，其中包括承辦商在內的七家投標人提交了投標書供MoEnCo考慮；(ii) 建造合約項下之應付代價總額乃經公開招標後釐定，以及工程變更單代價總額乃經 MoEnCo 與承辦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i) 搬遷配套設施至礦場範圍內的新區域是為了繼續執行採礦計劃；(iv) 為了保護環境，抑塵牆是必要的；及 (v) 工程變更單令對於明年初得以迅速完成建造抑塵牆至關重要；否則，工期將大幅延誤至明年下半年。董事會認為建造合約和工程變更單項下的該建築為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範圍。

建造合約和工程變更單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建造合約和工程變更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承辦商只要在冬季繼續施工，董事預計抑塵牆的竣工不會再有任何重大延誤。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單獨計算有關建造合約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建造合約單獨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如一連串交易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鑑於建造合約和工程變更單均由 MoEnCo 與承辦商於 12 個月內訂立，並且交易性質相似，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該等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進行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就建造合約和工程變更單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訂立建造合約和工程變更單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程變更單」 指 MoEnCo 與承辦商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建造合約的修訂，承包商在冬季繼續建造抑塵牆直至完工。除此以外，額外代價為 784,100,374 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約 1,709,338 港元），建造合約項下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

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建築」	指 由承辦商於胡碩圖煤礦的新海關監管堆場建造抑塵牆
「建造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MoEnCo 與承辦商訂立有關該建築之建造合約
「承辦商」	指 Tsolmon Tsohiot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蒙古公司註冊編號 5089743），並由獨立第三方 Enkh-Amgalan Batsukh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胡碩圖煤礦」	指 本集團的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 1,350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古圖格里克」	指 蒙古法定貨幣蒙古圖格里克
「MoEnCo」或「委託方」	指 本公司於蒙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EnCo LLC。 MoEnCo 亦為建造合約的委託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作參考用途，本公告中蒙古圖格里克之金額按 1 蒙古圖格里克兌 0.00218 港元之匯率換算。
該換算並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